

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年9月24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王柏敦

橋頭地檢署檢察官偵辦淨○公司未經核准擅自製造醫療器材，違反藥事法案件，諭知公司負責人許○○交保30萬

本署接獲高雄市調查處情資指出，口罩生產業者淨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淨○公司)，疑有違法私設工廠生產口罩，值此防疫期間，為避免劣質口罩影響民眾健康，造成防疫破口，本署洪檢察長立即指示由主任檢察官顏郁山、檢察官蘇恒毅與高雄市調查處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等單位組成專案小組全力偵辦。專案小組於109年9月22日搜索該公司違法私設之生產工廠及公司負責人許○○住處等地點，查扣口罩生產機台及熔噴不織布等原料等物品，並通知公司負責人許○○等人到案說明。

經專案小組調查發現，淨○公司係領有合法醫療器材製造許可證之業者，明知依照許可內容，僅能在高雄市三民區銀杉街○號5樓生產醫用口罩，竟違法在同址其他樓層及高雄市左營區大中二路○號等地，私設工廠，生產醫用口罩。

案經檢察官蘇恒毅、廖嫻涵漏夜訊問後，認公司負責人許○○及生產部門主管許○○等人涉有藥事法第84條第1項未經核准擅自製造醫療器材罪，分別諭知新台幣30萬及20萬交保，後續將進一步追查私設工廠之原料來源及口罩流向。

本署並將依據臺灣高等檢察署指示，啟動查緝民生犯罪聯繫平台及防疫處理小組機制，加強與行政機關聯繫，全力合作

防制混充醫用口罩流入市面，造成防疫破口，影響國人健康，對於不法業者，必將嚴辦到底。

(圖 1：私設工廠機台)

